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7

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16/12](#) 号决定第 4 段中回顾了第 [15/4](#) 号决定第 9 段，请秘书处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对《公约》的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以促进其执行，并拟定工作方案的更新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2. 根据这项要求，并通过第 [2025-135](#) 号通知，《公约》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在《昆蒙框架》背景下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分析提交意见和资料¹。共收到 29 份提交材料(13 份来自缔约方²，16 份来自相关组织)³。

* [CBD/SBSTTA/28/1](#)。

¹ 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

² 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墨西哥、挪威、秘鲁、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 国际鸟盟、CBD 妇女核心小组、大型景观保护中心、能源研究解决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保护自然和人类雄心壮志联盟秘书处、土著和社区保护区联盟、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土著事务工作小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哥伦比亚亚马逊土著人民全国组织、大自然保护协会、野生生物保护协会、妇女促进生物多样性网络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3. 秘书处根据对通知的回复、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以及其他来源的信息，对与《昆蒙框架》相关的工作方案进行了战略审查和差距分析⁴。该战略审查和分析草案以第 [2026-023](#) 号通知形式发布以征求同行评审意见，共收到 32 份提交材料(15 份来自缔约方⁵，17 份来自不同组织⁶)，最终审查和分析结果将作为一份参考文件发布。

二. 背景

4. 《公约》第 8 条(a)至(d)款规定，缔约国必须尽可能并酌情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于必要时，制定准则据以选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管制或管理保护区内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资源，以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和持久使用；促进保护生态系统、自然生境和维护自然环境中生存力的物种群体。

5. 缔约方大会通过 2004 年第 [VII/28](#) 号决定采纳了保护区工作方案，确认了保护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核心作用。该方案旨在促进采取行动，在 2010 年前为陆地区域和 2012 年前为海洋区域建立起全面、管理有效且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

6. 上述工作方案围绕四个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要素构建，旨在帮助缔约方制定列有明确行动目标、各项行动、时间框架、投入和可衡量的预期产出的国家工作方案。所述要素包括：(a)规划、选择、建立、加强和管理保护区系统和地点的直接行动；(b)治理、参与、公平和惠益分享；(c)扶持性活动；(d)标准、评估和监测。

7. 尽管该工作方案自 2004 年通过以来尚未正式更新，但其执行情况已通过缔约方大会一系列决定得到持续审查和加强⁷。

8.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 [15/4](#) 号决定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旨在到 2030 年，确保和促使至少 30%的陆地和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区域，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处于具有生态代表性、连通性良好、公平治理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的有效保护和管理之下，酌情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使其融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同时酌情确保这些区域的可持续利用活动完全符合保护成果，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对其传统领地的权利。

⁴ 对《公约》下制定的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相关的工作方案的快速分析([CBD/SBSTTA/25/INF/1](#))以及关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需求的指导意见([CBD/SBSTTA/26/INF/19](#))。

⁵ 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芬兰、德国、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⁶ 国际鸟盟、CBD 妇女核心小组、大型景观保护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管理理事会、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保护自然和人类雄心壮志联盟、土著和社区保护区联盟、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土著事务工作小组、中美洲生物走廊倡议、皇家鸟类保护协会、《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大自然保护协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妇女促进生物多样性网络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⁷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第 [VIII/24](#) 号决定评估了早期进展，并邀请各缔约方改进执行情况报告。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在第 [IX/18A](#) 号决定中请缔约方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汇编最佳做法，深入审查进展情况，并指定国家联络点。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第 [X/31](#) 号决定，探讨了加强执行工作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在同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区的目标 11，并将工作方案的核心要素转化为可衡量的全球承诺(见第 [X/2](#) 号决定)。随后的进展扩大和巩固了该框架，特别是通过第 [14/8](#)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确定了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

9. 《公约》第 2 条将“保护区”界定为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实行管制和管理的地区”。
10. 缔约方大会第 [14/8](#) 号决定将“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界定为“保护区以外的地理定义地区，对其治理和管理是为了实现生物多样性就地养护的积极、持续的长期成果，并取得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实现文化、精神、社会经济价值和其他与当地相关的价值”。
11. 在适用的情况下，土著和传统领地可以为实现《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3 作出重要贡献。在涉及这些领地的任何决定中，必须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符合至 2030 年《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并必须征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2. 就本次战略审查而言，在《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的背景下，“保护区和养护区”是一个总括术语，在适用的情况下，泛指保护区、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以及土著和传统领地，并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对其传统领地所拥有的权利。

三. 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分析摘要

13. 为了评估保护区工作方案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契合程度，秘书处开展了一项分析，将该方案的所有要素、目标和相关活动与《昆蒙框架》23 个行动目标进行了系统对照。作为对该项分析的补充，秘书处还审查了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针对第 [2025-135](#) 号和第 [2026-023](#) 号通知提交的材料、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和其他现有来源资料，包括对《公约》下的工作方案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之间关系的快速分析。
14. 提交材料的各方一致指出，工作方案在国家规划及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落实过程中仍然是一个被广泛使用且实际相关的参考依据，并继续提供一个支持实现《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实用框架。
15. 部分材料提交方强调，需要通过加强现有方案要素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之间的联系，并填补已查明的缺口，使工作方案与《昆蒙框架》进一步保持一致，而不必对方案进行全面修订。不过，也有一些提交方建议全面修订该方案。
16. 材料提交方还表示，在更新和执行工作方案时，应重点加强对支持《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的指导，因为该行动目标处于核心地位，并与工作方案的任务规定和范围密切相关。
17. 该工作方案为《昆蒙框架》的一系列核心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1、3、19、20 和 22 提供了实质性指导。就这些行动目标而言，该方案为保护区系统规划、治理安排、参与、公平性问题和治理成效提供了全面指导。尽管总体上保持了一致性，但方案中与这些行动目标相关的规定仍可以进一步加强和更新，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政策方针、科学知识和术语表达。
18. 针对《昆蒙框架》一系列更广泛的行动目标，即行动目标 2 至 7、9、11、14、15、21 和 23，工作方案提供了部分或间接指导，或涉及自 2004 年通过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题领域。虽然其中有些要素仍然适用，但对相关规定进行更新和说明将有助于加强与《昆蒙框架》的范围、雄心和执行方式的一致性。材料提交方强调，

特别是行动目标 3 的措辞除保护区外，应清晰明确地涵盖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和土著传统领地，体现该行动目标的所有相关定性要素，并调整时间表，以确保与《昆蒙框架》设定的 2030 年愿景保持一致。

19. 分析结果还表明，工作方案只对行动目标 8、10、12 和 16 提供了有限的指导或根本没有提供明确指导，这些行动目标分别涉及气候变化、生产部门的可持续利用、城市生物多样性、城市和城郊规划以及消费模式。

20. 此次审查得出了若干重要观察结果：

(a) 工作方案的持续相关性得到广泛认可，特别是在《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方面，而保护区和养护区系统的范围和宏伟目标也得到扩展；

(b) 需要将保护区和养护区更充分地纳入范围更广的社会生态系统，包括加强与部门政策和措施的联系，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

(c) 需要加强治理方法，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公平性和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d) 必须提高与现有进程的一致性，避免重复工作。

21. 审查和分析结果进一步表明，以符合《昆蒙框架》的方式更新工作方案名称，以反映“保护区和养护区”这一更广义的范畴，既能提高清晰度和一致性，又能维持现有方案的结构和任务规定。

22. 分析中查明了工作方案中的一系列重大不足，反映了自方案通过以来在政策、科学和实践方面的发展变化，其中包括：

(a) 2004 年以后出现的术语、概念和方法，包括生态完整性、生态连通性、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土著和传统领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减少灾害风险和“同一健康”方法；

(b) 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衔接不足，包括在生态成果、有效性、土地使用和土地保有权相关的指标方面存在差距；

(c) 需要进一步落实基于人权的方法，包括公平治理；青年与后代的作用；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酌情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权利持有者有效参与决策；并酌情适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这符合关于土著人民的地方社区的《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的相关决定；

(d) 在处理公平性问题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及青年和残疾人参与方面存在差距。

23.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战略审查的范围不包括对工作方案执行成效的深入评估。然而，各方提交的材料表明，执行方面的差距仍然是加快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过程中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

四. 弥补已确认差距的潜在方法

24. 秘书处的分析是在审查结果和收到的提交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分析结果表明，在更新工作方案时，可以参考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交材料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现有要素和活动必须与《昆蒙框架》更紧密地保持一致的程度，同时特别侧重于支持在国家层面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25. 根据确定的优先事项，可以将焦点集中于加强现有要素和活动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保持一致性方面，例如：

- (a) 纳入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以及土著和传统领地；
- (b) 使相关的时间框架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
- (c) 进一步支持落实和采用基于人权的公平治理方法，包括转移重点，不再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视为受益者，而是承认他们是权利、能力和责任的持有者；
- (d) 更加重视生态完整性、生态系统复原力、生态连通性、保护成效和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成果，包括在陆地、淡水和海洋系统气候变化的背景下；
- (e) 加强与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有关的指导，确保其符合与《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这包括采取区别对待的方法，确保提供全面保护，包括对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的保护；
- (f) 促进汇编和推广各类范例、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帮助明确区分源自可持续管理的生产性景观的生物多样性成果(《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0)和对行动目标 3 的贡献，包括通过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
- (g) 在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规划、治理和管理中更紧密地纳入性别平等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 (h) 将保护区和养护区更紧密地纳入空间规划进程和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
- (i) 促进采取行动，界定并优先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领域，重点关注代表性不足的生态系统，包括目前尚未纳入保护区和养护区的生态系统；
- (j) 促进在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规划、管理和治理中采用各项标准和最佳做法；
- (k)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汇编和推广实用指南、工具和案例研究。议题可包括生态完整性、生态连通性、纳入气候因素的走廊设计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将涵盖的其他重要领域包括为跨界保护区协调以及野生生物走廊的划定和保护提供立法和体制支持；
- (l) 加强陆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监测和评估系统；促进采用新技术，以更好地掌控管理成效、治理质量、社会经济成果、公平性考虑因素和生物多样性成果；
- (m) 加强能力建设工作，包括与新技术、机构能力和养护从业人员专业化有关的能力建设工作；
- (n) 加大支持力度，确保识别和调动资金来源、应用可持续融资办法和促进使用创新性金融机制；
- (o) 推动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直接和可获取的融资。

26. 其他优先领域可包括加强对《昆蒙框架》中目前仅部分涉及或未明确涵盖的行动目标的指导，例如：

(a) 通过考虑气候因素的保护区设计、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减缓、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方法，加强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规划和管理(《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8)；

(b) 加强对城市生物多样性的贡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2)，强化保护区和养护区在城市和城郊环境中的作用，促进生态连通性，并承认其对人类健康和福祉的贡献；

(c) 通过促进有助于维护保护区和养护区的更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加强私营部门参与实现《昆蒙框架》中与消费相关的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16)；

(d) 扩展对恢复、外来入侵物种和污染风险的指导(《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6、7 和 10)，将这些考虑因素纳入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规划、管理和评价中；

(e) 加强与更广泛的社会经济层面的融合(《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4、15 和 23)，强化包容且公平的治理，并推广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f) 通过改进数据收集、指标使用、关于治理和公平性问题的报告以及应用新技术和知识共享平台，加强监测、知识管理和报告能力(《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1)。

27. 考虑到 2030 年落实各项行动目标的时间框架，这种方法将支持工作方案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且更具针对性，并有助于缔约方和秘书处确定工作重点，以协调一致和高效的方式安排各项工作。

五. 秘书处为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3 而开展的活动

28. 自《昆蒙框架》通过以来，秘书处为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和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开展了多项活动，以此向缔约方提供支持，例如：

(a) 执行和平与生物多样性对话倡议，以支持缔约方实现保护区工作方案的目标 1.3，即建立和加强区域网络、跨界保护区以及跨越国界的相邻保护区之间的合作。通过该倡议，秘书处支持了缔约方强化生态连通性、加强伙伴关系和提升跨界保护能力⁸；

(b) 借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伙伴关系的经验，并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合作，为行动目标 3 同业交流群提供支持，该交流群提供了一个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协调、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平台⁹；

(c) 共举办了 7 次专门针对《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¹⁰，这些研讨会是与保护自然与人类雄心壮志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⁸ 和平与生物多样性对话倡议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推出的，由大韩民国提供资金。

⁹ 行动目标 3 同业交流群得到了德国、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和日本的慷慨支持，日本是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提供支持。

¹⁰ 这些研讨会面向以下地区国家举办：太平洋地区(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6 日，斐济纳迪)；加勒比地区(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乔治敦)；拉丁美洲(202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哥斯达黎加蓬塔莱昂纳)；南亚(2024

NatureXPairs¹¹和法国生物多样性办公室合作举办的，内容包括探讨定量和定性要素、查明差距和挑战以及制定优先行动；

(d) 与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合作，启动了一项制定三份次区域路线图的试点倡议¹²。

29. 秘书处还促进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国际进程和各框架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材料提交方强调，必须加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各项进程，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¹³之间的协同增效。

30. 此外，许多材料提交方呼吁与其他里约公约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协定保持一致与协调，例如与湿地、迁徙物种和野生生物贸易相关的各项协定保持一致与协调，以增强互补性，避免重复工作。

31. 加强这方面的合作有助于以更加综合的方式执行《昆蒙框架》，包括改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进程的一致性，以及开展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技术支持活动。

32. 为此，秘书处与全球生态连通性伙伴关系结成合作伙伴，该伙伴关系是在《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启动的，旨在通过知识交流、技术和政策支持以及协调实地行动，为支持扩大生态连通性规模提供一个合作平台。

六. 建议

33.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¹⁴：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VII/28](#) 号决定、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4](#)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18](#)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31](#)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8](#) 号决定和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12](#) 号决定，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加德满都)；中、南和东部非洲(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 日，内罗毕)；东亚和东南亚(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曼谷)；中亚(2026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塔什干)。

¹¹ 提供额外支持的机构包括：非洲野生生物基金会；加勒比共同体；CBD 妇女核心小组；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山区综合发展中心；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此外，丹麦、挪威、大韩民国（通过和平与生物多样性对话倡议）、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皮尤慈善信托基金和世界自然国际基金会也提供了慷慨的资金援助。

¹² 次区域路线图的制定工作得到德国、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和日本（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慷慨支持。

¹³ 关于在《公约》下开展有助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与该《协定》产生的协同效应）工作的机会，此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CBD/SBSTTA/28/7 和 [CBD/MCB/WS/2025/1/2](#) 号文件。

¹⁴ 本文件附件列示了决定草案所述各项活动的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

承认保护区工作方案¹⁵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¹⁶继续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⁷，特别是行动目标 3 提供战略框架，同时指出需要提供补充指导，以加强与《昆蒙框架》的一致性和弥合已查明的差距，

1. **决定**将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名称改为“保护区和养护区工作方案”，以反映扩大的“保护区和养护区”范围，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并增强清晰度和连贯性；

2.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旨在完善或改进指导意见的补充活动，作为对保护区和养护区工作方案的更新，以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尤其将重点放在行动目标 3；

3.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和开展行动以实现《昆蒙框架》各项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3 时，参照关于保护区和养护区的最新工作方案；

4. **邀请**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实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妇女和青年，通过支持执行保护区和养护区最新工作方案，为执行《昆蒙框架》作出贡献；

5. **鼓励**缔约方在执行更新的保护区和养护区工作方案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包括确保权利持有者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以及承认多元化的治理制度，其方式应符合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¹⁸；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支持行动目标 3 同业交流群作为灵活、包容和自愿参与的平台，以促进协调、知识交流和执行支助，并邀请相关组织参与该交流群；

(b) 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向缔约方提供定向科技支持，以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c) 汇编一份关于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和执行保护区和养护区工作方案的最佳做法综合报告，特别侧重于以下领域：

(一) 采用基于人权的公平治理方法，包括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权利持有者；

(二) 促进生态完整性、生态系统复原力和生态连通性，包括在陆地、内陆水域、沿海和海洋系统气候变化背景下；

¹⁵ 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⁸ 第 16/4 号决定，附件。

- (三) 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包括对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
 - (四) 在保护区和养护区规划、治理和管理中采取性别平等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 (五) 将保护区和养护区纳入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以及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 (六) 查明并优先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系统服务特别重要的领域，包括代表性不足的生态系统；
 - (七) 采用保护区和养护区规划、治理和管理标准和最佳做法；
 - (八) 促进生态网络、纳入气候因素的走廊设计、大规模生态连通性和跨界保护，包括在城市和城郊环境中；
 - (九) 推行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监测和评估系统，包括通过使用新技术和按性别分类的指标；
 - (十) 提供可持续融资办法、创新金融机制以及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直接且易获取的资金支持；
- (d)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随后提交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

保护区和养护区工作方案的更新

下表显示了对照《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⁹各项行动目标而开展的支持执行保护区和养护区工作方案²⁰的补充活动。表中强调了高度契合的领域、已有的加强现行规定的机会以及需要通过进一步发展来弥补的差距。它以对该方案的战略审查结果、相关提交材料和同行评议分析为依据。这些活动分为三类：**(a)**优先行动，重点是加强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的一致性及其与其他行动目标的相互联系；**(b)**补充行动，针对被部分涵盖且在某些方面可加强执行的行动目标；**(c)**该方案未涵盖或只以有限方式涵盖且需要更多指导的进一步发展领域。对于通过差距分析未发现重大一致性，且提交的材料中没有确定相关指导意见或活动的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13、17 和 18)，没有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¹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⁰ 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

旨在加强保护区和养护区工作方案及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致性的补充活动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补充活动	类别
行动目标 1	1. 通过参与性、基于人权和包容性的空间规划进程，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将保护区和养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规划，以改善生态连通性。	优先行动
行动目标 2	2. 促进恢复保护区和养护区内外包括缓冲区和生态走廊的退化的生态系统，包括制定确定优先恢复区域的标准和衡量恢复成效的方法，确保酌情以具有社会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恢复工作。	补充行动（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3	3. 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3 的措辞、所涉范围和时间表纳入整个保护区和养护区工作方案，包括将保护区和养护区概念作为一个总括术语，其中涵盖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区域养护措施，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涵盖土著和传统领地、更新相关时间表和术语，并确保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进程，包括至 2030 年《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保持一致。 4. 加强有关承认土著和传统领地方面的指导，以符合《公约》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有关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这包括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确保提供全面保护，包括对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的保护。 5.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相关平台，包括行动目标 3 同业交流群及和平与生物多样性对话倡议，促进汇编和推广实用框架、指南、工具、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包括界定和优先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网络、基于气候的走廊设计、大规模生态连通性、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和跨界保护特别重要的领域。 6. 在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规划、治理和管理中，加强公平治理和基于人权的方法的可操作性，包括：不再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视为受益者，转而承认他们为权利持有者；推广参与、共享治理和共同管理安排的标准和良好做法；确保以符合文化习俗的方式获取信息；加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同时采取区别对待的方法，包括对自愿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民适用这一方法。 7. 加强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监测和评估系统，包括确定可用的工具，并促进利用新技术更好地评估管理成效、治理质量、社会经济成果、公平性考虑和生物多样性成果，其中包括纳入按性别分类的指标。 8. 在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规划和管理中，加强应用当代生态完整性和生态连通性办法，包括构建和实施生态网络、基于气候的走廊设计以及大规模陆地、淡水和海洋系统的连通性。	优先行动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补充活动	类别
	9. 加强将气候变化因素纳入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规划与管理，以便：(a)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和气候应对措施的影响，包括通过适应性管理和增强复原力的办法；(b)将保护区和养护区整合为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一部分，以促进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行动目标 4	10. 将人类-野生物系统性风险评估纳入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设立、扩展和分区规划中，包括通过应用战略环境评估以及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以预判、预防和缓解人类-野生物之间的冲突。 11. 加强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规划和管理能力，包括通过参与性风险评估、快速反应机制和包容性社区参与方式来化解人与野生物之间的冲突。	补充行动（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5	12. 为处理和管理保护区和养护区内利用野生物问题提供指导，在利用野生物时，应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风险，符合特定地点的保护目标和分区规划，并有助于解决整个利用链相关环节利用活动的合法性、可持续性和安全性问题，包括酌情应用“同一健康”风险评估框架。	补充行动（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6	13. 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早期发现和快速反应，包括通过基于社区的监测和监督系统，以及生物安全和贸易相关措施。	补充行动（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7	14. 应对在整个陆地、淡水和海洋系统中影响保护区和养护区的污染压力，包括侵蚀和沉积过程、塑料污染、农药使用和径流、累积影响和陆海相互作用。	补充行动（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8	15. 将气候变化因素更紧密地融入规划和管理，包括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来减缓、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 16. 推行可预测未来分布范围变化的基于气候的系统设计，包括确定气候避难所、连通走廊和对未来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有待进一步发展的领域(涉及范围有限或未涵盖)
行动目标 9	17. 整合促进基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产品、服务、贸易监管和参与性治理的最佳做法。	补充行动（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10	18. 加强指导，确保可持续管理的生产景观有助于保护区和养护区之间跨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生态连通性、生态系统功能和复原力。	有待进一步发展的领域(涉及范围有限或未涵盖)
行动目标 11	19. 汇编和推广案例研究，重点展示保护区和养护区对气候复原力、生态系统服务和促进人类福祉的贡献，推动将其纳入气候缓解和适应战略，包括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及改进对环境危害的风险评估和预警。	补充行动（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12	20. 将保护区和养护区纳入城市和城郊规划，包括通过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以提升生态连通性和公平享有自然的机会，并支持身心健康和福祉。	有待进一步发展的领域(涉及范围有限或未涵盖)

《昆明-蒙特利尔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 架》的行动目标	补充活动	类别
行动目标 13	21. 未确认具体行动(一致性有限或无一致性)。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4	22. 将保护区和养护区纳入各级跨部门政策、立法、规划和发展进程。	补充行动 (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15	23. 支持和促进实施各项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 鼓励和促使企业和金融机构评估、披露和逐步减少其业务、供应链和价值链及投资组合等方面冲击保护区和养护区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依赖关系和影响。 24. 促进为金融行为方和私营部门在自愿基础上参与保护区和养护区事务提供更明确的方向。	补充行动 (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16	25. 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养护政策和行动与促使可持续消费选择的政策和行动之间的协同效应, 包括通过协调一致的政策框架、教育、可靠信息的获取和可持续旅游管理等针对特定行业的方法, 从而有助于减少消费足迹和废物产生。	有待进一步发展的领域(涉及范围有限或未涵盖)
行动目标 17	26. 未确认具体行动(一致性有限或无一致性)。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8	27. 未确认具体行动(一致性有限或无一致性)。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9	28. 促进确定: (a)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资金来源 (包括通过可持续融资办法), 以调动私人和其他非公共资金; (b)为有效执行提供支持的创新机制。 29. 促进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直接和可获得的资金。	优先行动
行动目标 20	30. 加强保护区和养护区的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包括对护林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等在内的养护从业人员提供新技术和机构支持。	优先行动
行动目标 21	31. 通过针对报告工作的能力建设和遥感等技术应用, 加强应用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管理和知识共享方面的先进成果, 以改善监测、评价和决策。	补充行动 (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22	32. 加强有关保护区和养护区的信息获取和决策参与, 包括推动基于人权的方法, 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补充行动 (涵盖部分行动目标)
行动目标 23	33. 促进性别平等, 并在保护区和养护区工作方案中纳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优先行动

附件

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

下表旨在显示决定草案要求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便利对决定草案的审议。本附件不构成提交科咨机构审议的决定草案的一部分。

所需预算外资源

(美元)

OP	活动	会议 费用 ^a	工作人员 差旅费	工作人员 费用 ^b	小计	方案支助 费用 (13%)	共计
6(a)	进一步支持行动目标 3 同业交流群作为一个灵活、包容和自愿参与的平台，以期促进协调、知识交流和执行支助，并邀请相关组织参与该交流群	—	5 250	54 000	59 250	7 703	66 953
6(b)	与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以便为缔约方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提供定向科技支持	84 900	9 500	108 000	202 400	26 312	228 712
6(c)	汇编一份关于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3 和执行保护区和养护区工作方案最佳做法的综合报告，特别是将重点放在 10 个已确定的关键领域	—	—	54 000	54 000	7 020	61 020
6(d)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该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	—	—	—	—	—
共计					315 650	41 035	356 685

英文缩写：OP-所涉决定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

^a 包括参加者的差旅费。

^b 咨询人、合作伙伴和额外工作人员。